

证券代码：873134

证券简称：创正电气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就本次会议的事项发表如下审查意见：

一、关于《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后本次发行方案符合当前证券市场最新政策要求和证券市场的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二、关于《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募投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募集资

金的用途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三、关于《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四、关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通过上述议案。

创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叶祥星、李双会、毕华书

2024年12月5日